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0.20元/股调整为13.75元/股，授予数量（含预留部分）由125.10万股调整为180.769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0）。

（三）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权益并办理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6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五）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51,000股后的股份101,428,64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326元/股（含税），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445。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0.20-0.326）÷（1+0.445）=13.75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125.10×（1+0.445）=180.7695万股，其中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103.90×（1+0.445）=150.1355万股，调整后的预留数量=21.20×（1+0.445）=30.6340万股。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0.20元/股调整为13.75元/股，授予数量（含预留部分）由125.10万股调整为180.7695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调整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0.20元/股调整为13.75元/股，授予数量（含预留部分）由125.10万股调整为180.7695万股。

关联董事吴耀华、张小艺、沈长鹏、林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5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31,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鉴于前期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医院”）与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即将到期，泗阳医院于近日与泗阳农商行重新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公司与泗阳农商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泗阳医院向泗阳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75万元。

（二）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中医院”）、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西肿瘤医院”）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投”）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泗阳医院与横琴金投签署的融资额为4,000万元的《售后回租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泗阳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公司持有泗阳医院84.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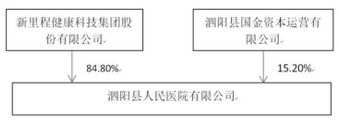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33,732,408.52	945,933,424.58
净资产	114,688,930.18	114,298,593.65
负债总额	819,043,478.33	831,634,830.9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4,100,000.00	113,6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3,269,338.95	694,612,947.71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484,803,563.19	130,589,998.88
利润总额	27,021,958.47	-351,266.87
净利润	18,401,344.88	-390,336.53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875万元

（二）债权人：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泗阳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泗阳医院向泗阳农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2,875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盱眙中医院、赣西肿瘤医院为泗阳医院向横琴金投申请售后回租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泗阳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4,893.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0%。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合同》。

2、《保证合同-盱眙》。

3、《保证合同-赣西肿瘤》。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27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15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80,592,8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0,835,568.36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5,237,952,806股，本次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314,277,168.3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A股股东，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3209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703宝鹰股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308,888,983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直接持有的公司30,324,645股对应的表决权，合计339,213,628股（占公司总股本22.37%）对应的表决权自2025年10月24日起放弃行使，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77,035,065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1,393,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8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6,355,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0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037,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6%。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107,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037,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6%。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859,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1%；反对1,482,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8%；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574,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06%；反对1,482,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5%；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明辉律师、魏蓝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890.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后续案件若有进展，上市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北京天地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嘉禾”）与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参股公司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通华夏”）债务纠纷一案，法院判决铁通华夏败诉，铁通华夏无力偿还，天地嘉禾已经申请了强制执行，且执行完毕。天地嘉禾以铁通华夏注册资本未实缴涉嫌虚假出资为由，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涉案金额4890.2万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北京天地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追加请求。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后续案件若有进展，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29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5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逸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许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78,400	99.9793	13,600	0.0085	19,200	0.01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80,400	99.9806	11,600	0.0073	19,200	0.012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78,400	99.9793	13,600	0.0085	19,200	0.0122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254,500	99.9772	17,500	0.0108	19,200	0.0120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3,400	94.1028	13,600	2.4451	19,200	3.4521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5,400	94.4624	11,600	2.0855	19,200	3.452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3,400	94.1028	13,600	2.4451	19,200	3.4521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94,500	97.2430	17,500	1.3146	19,200	1.44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4也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1-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崔雪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 ?首次权益授予数量：224.0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112.00万份，限制性股票112.00万股

2026年7月20日，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1.1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00万股，授予价格为6.9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6年7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3、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4、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6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1.1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00万股，授予价格为6.94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权日：2026年7月20日

(2) 首次授予数量：112.00万份

(3) 首次授予人数：41人

(4) 首次行权价格：11.10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①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